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4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1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朱宝松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陈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朱宝松	朱宝松、吴建海、蒋益民、靳辉、魏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飞	朱丽霞、魏飞、孟晓俊
审计委员会	孟晓俊	朱丽霞、孟晓俊、丛培国
提名委员会	丛培国	陈亚军、丛培国、魏飞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朱丽霞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钱少伦先生、吴建海先生、宋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吴建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吴建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电子邮箱:wjhb@zq.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邮编:311106

-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吴建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张晶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电子邮箱:zhangjingb@yeah.net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邮编 :311106

-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陈先福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朱宝松先生:1955年生,浙江余杭人,高级经济师,曾任余杭县塘栖镇村厂车间主任,余杭县塘栖镇厂长,塘栖镇造厂长,塘栖镇造厂党支部书记,宝鼎镇集团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曾获“余杭区优秀党员”、“杭州市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现任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亿算(天津)科技有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16-006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6,040,755.19	950,105,636.33	4.83%
营业利润	271,863,484.38	222,911,649.76	16.72%
利润总额	291,384,905.16	286,064,282.35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840,147.50	237,534,133.86	1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59	1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16.31%	0.69%
总资产	2,074,186,433.43	1,791,887,126.21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1,011,128.83	1,504,180,104.88	7.10%
股本	406,000,000.00	40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7	3.70	7.30%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合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5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318号),同意接受公司金额为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1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002,简称万科A)自2015年12月18日下午13:00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之后于2015年12月28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1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常推进,取得了一定进展。本公司已与一名潜在对手签署了一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意向书。本公司除与前述潜在交易对手继续谈判之外,还在与其他潜在对手方进行谈判和协调。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A股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限公司董事,现担任杭州市余杭区装备协会会长、余杭区塘栖商会会长、塘栖镇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朱宝松先生与朱丽霞女士为父女关系,两人共同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裁钱少伦系其内弟,宋亮系其女儿的配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宝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朱宝松、朱丽霞及其一致行动人钱玉英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72.31%。其中:朱宝松、朱丽霞及其一致行动人钱玉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3,463,474.71股,9,850万股,4,30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1.54%、32.83%、14.33%;合计持有17,613,474.71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8.71%。朱宝松、朱丽霞通过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万股,持股比例为7.50%;朱宝松、朱丽霞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9.93万股,持股比例为6.1%。

2.朱丽霞女士:1981年生,浙江余杭人,硕士学历,曾任宝鼎镇副镇长,曾获得杭州市青年英才奖、余杭区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现任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杭州联合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宝鼎贵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杭州市余杭区青年商会副会长、杭州市余杭区新生代企业家家协会副会长、杭州市余杭区民盟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杭州市余杭区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杭州市余杭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朱丽霞女士系朱宝松先生的女儿,两人共同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裁钱少伦系其舅舅,宋亮系其配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丽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丽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朱宝松先生的简历

3.吴建海先生:1979年生,浙江杭州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阿里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宝鼎镇副镇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亿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复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爱赛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吴建海先生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0万股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建海先生于2011年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4.钱少伦先生:1960年生,浙江余杭人,汉族,大专学历,曾任杭州宝鼎镇有限公司工艺员、铸造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钱少伦先生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5万股股份,系朱宝松先生之内弟,朱丽霞女士的舅舅,除与朱宝松、朱丽霞、宋亮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宋亮先生:1980年生,浙江杭州人,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销售总监兼部长,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朱丽霞女士配偶,除与朱宝松、朱丽霞、钱少伦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张晶女士:1986年生,汉族,教育硕士,曾任公司于公司总经办、董事会办公室,于2011年11月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股份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张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切实履行证券事务代表应履行的职责。

7.陈先福先生:1979年生,浙江温州人,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中石化浙江苍南石油分公司会计助理、会计,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依莱思儿(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在公司审计部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陈先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切实履行审计部负责人应履行的职责。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5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1日以专人、邮件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静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静女士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3日

附件:
陈静女士简历

1971年生,浙江余杭人,汉族,大专学历。历任杭州万胜铸钢集团公司生产部统计员,宝鼎镇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2016-005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黄世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3,16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7,16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控股”)的通知,滨江控股于2016年1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名称:滨江控股,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情况:滨江控股于2016年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771,15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增持均价为6.861元/股,增持金额12,152,077.28元。本次增持方式均为从二级市场购入。
二、控股股东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通过增持增加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滨江控股持有公司1,231,922,9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6%。上述增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05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G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G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埃及当地时间2016年1月21日与埃及电力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埃电”)签署了埃及纳赫德燃煤项目有条件EPC项目总承包合同,公司将以EPC项目总承包方式分两期为其建设两座燃煤电站,第一期由4台660兆瓦燃煤机组,第二期由2台1000兆瓦燃煤机组,其中第一期4台660兆瓦的燃煤电站EPC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240,768,800美元加上3.09%、21.00%及镑(1镑及镑折合人民币约0.826元)。针对上述燃煤电站,公司拟与埃电订立五年期的运营及维修服务合同。
上述海外项目合同均约定附带生效条件,合同双方将共同推进生效条件的达成。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0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2016年1月25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2016年1月25日15:00。

3.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9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2.00 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00 审议《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登记时间:2016年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 会议登记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登记;

4.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6.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7.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同康路15号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2659”;投票简称称为“中泰桥梁”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页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中泰桥梁”“昨收盘价格”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00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
3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2016-005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0.0000%;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16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诗晨、费夏琦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控股”)的通知,滨江控股于2016年1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名称:滨江控股,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情况:滨江控股于2016年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771,15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增持均价为6.861元/股,增持金额12,152,077.28元。本次增持方式均为从二级市场购入。
二、控股股东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通过增持增加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滨江控股持有公司1,231,922,9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6%。上述增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2016-0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046)自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01月14日、1月11日、1月18日、1月25日、1月27日、1月24日、1月11日、12月18日、1月25日、2016年1月4日、1月9日及1月16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6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1)、《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3)、《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5)、《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76)、《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7)、《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9)、《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1)、《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4)及《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针对西乌珠穆沁旗银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金能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正镶白旗金能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拟并购标的进场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与对方达成了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报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